

# 厦门市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文件

厦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办〔2022〕3号

## 厦门市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支持厦门科学城建设增加产业投资基金 返投认定的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厦门科学城建设增加产业投资基金返投认定措施》已经厦门市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支持厦门科学城建设增加产业投资基金返投认定的措施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2〕5号,简称“《若干措施》”),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引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对厦门科学城内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制定具体措施如下:

基金投资科学城内项目的返投认定金额增加20%计算。参股基金投向注册在厦门科学城范围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项目,或通过其他现有制度认可的返投方式引入项目落地在科学城范围内,可在现有返投认定的计算标准基础上增加20%。鼓励参股基金发挥金融资本赋能作用,助力快速集聚高能级创新资源,为科学城引入、孵化、培育一批具备创新能力和增长潜力的企业,助推厦门科学城打造成为“原始创新-成果转化-产业落地”的全链条科创湾区。

上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以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定为准。

本政策提及的厦门科学城地理范围主要依据厦门市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的纪要,包括同集片区(27平方公里)、翔安莲河片区(7.12平方公里)两个片区,合计总规划面积34.12平方公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由厦门市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办公室会同厦门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